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投项目进度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集团”或“上市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拓普集团调整募投项目进度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2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8,477,758股，发行价格为30.52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95,141,174.16元，扣除发行费用34,712,005.0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60,429,169.09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5月9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9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536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各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比例	原计划项目达产日
1	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	193,330.91	107,405.23	55.56%	2019年5月
2	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	42,712.01	9,368.27	21.93%	2019年5月
	合计	236,042.92	116,773.50	49.4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情况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
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	2019年5月	2022年5月
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	2019年5月	2022年5月

四、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拟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执行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内容实质性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

五、调整募投项目进度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201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认为公司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是公司基于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涉及募投项目内容实质性改变，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上述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是基于对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的考量，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规划，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内容实质性改变，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审核了本次募投项目的调整事项，审核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所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根据市场环境实际情况、公司实际经营规划而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实施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无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进度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玲玲 _____

刘宪广 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